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3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執行官周隆光

連絡電話：0988-981695、04-23751335#207

酒駕辦理分期，經通知仍未續繳，查封房地立馬繳清尚欠金額

臺中市 53 歲林姓男子於 108 年 10 月間，酒後駕車上路，經警察臨檢因拒絕接受酒測挨罰新台幣（下同）18 萬元，僅繳納 1 萬元後未再繳，移送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於 109 年 5 月間移送臺中分署執行。

林姓男子無固定工作故無薪資可供執行，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甚少，名下之車輛車齡已逾 15 年，下落不明，臺中分署於 109 年 6 月間曾通知其說明財產狀況並提出清償計畫；林男表示因經濟困難請求分期，臺中分署經徵得移送機關同意林男每月繳納 1 萬元，惟林男繳納 3 期後，再度表示罹患口腔癌治療中自行降為每月繳納 5000 元，後又因受疫情影響自 112 年 5 月後即未再繳。臺中分署持續調查，發現林男於金融機構有存款，除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收外，另調查發現林男之住所為其所有，係二層之透天厝，臺中分署執行人員再通知林男繳納未獲理會後，乃於同年 1 月 31 日現場執行查封林男之房地，並且關心林男之身體狀況，而林男表示口腔癌曾復發經手術後已逐漸恢復外，當場表示願繳清尚欠金額 3 萬 2 千餘元。

臺中分署再次呼籲民眾開車不喝酒、酒後不開

車，政府機關對『酒(毒)駕行為零容忍』，義務人應主動從速繳納酒(毒)駕罰鍰，執行機關對此類案件一定強力執行，提醒義務人勿再心存僥倖。